

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教具租借辦法

民國98年10月28日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借用對象限本學系教職員及在學學生。

二、聯絡系辦預訂教具借用及歸還日期。

三、借用流程：

(一) 填寫教學設備借用單。

(二) 瞭解借用流程。

1. 核對教具內容物及功能完整性。
2. 學習正確使用方法。
3. 抵押身份證或學生證等有效證件。
4. 領取教具。
5. 用物歸還、驗收及領回證件。

(三) 瞭解損壞賠償程序。

1. 若有損壞或內容物遺失的狀況，應主動告知。
2. 因教具本身瑕疵或問題的故障，由系辦負責修繕等後續處理；若是
因人為使用不當造成的損壞，則照價賠償。

